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就公司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按照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